

尖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内线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与目的

- 一、 本办法系依本公司「道德行为准则」及「诚信经营守则」及相关法规要求所制订，以保障投资人及维护本公司权益。
- 二、 本公司防范内线交易之管理作业，应适用本办法之规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

第二条 适用

- 一、 本办法适用于买卖本公司上市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具有股权性质之其他有价证券，指可转换公司债、附认股权公司债、认股权凭证、认购（售）权证、股款缴纳凭证、新股认购权利证书、新股权利证书、债券换股权利证书、台湾存托凭证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 二、 本办法亦适用于买卖本公司之关系企业、客户及供应商之上市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

第三条 禁止内线交易

一、 规范对象

1. 依证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一第一项规定下列各款之人，均属内线交易禁止规定之规范对象：
 - (1). 本公司之董事、监察人、经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职务之自然人。
 - (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过百分之十之股东。
 - (3). 基于职业或控制关系获悉消息之人。
 - (4). 丧失前三款身份后，未满六个月者。
 - (5). 从前四款所列之人获悉消息之人。
2. 计算前款第（1）目、第（2）目内部人持股时，应将内部人配偶、未成年子

女及利用他人名义（依证券交易法施行细则第二条认定）所持有的股票，合并计算。

3. 本公司应建立与维护内部人之资料档案，并依规定期限及方法向主管机关申报。

二、禁止行为：

1. 规范对象实际知悉第二条所定公司重大影响其股票价格之消息时，在该消息明确后，未公开前或公开后十八小时内，不得对该公司之上市或在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之有价证券，自行或以他人名义买入或卖出，亦不得透露未公开之重大消息予他人。
2. 本公司董事不得于年度财务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财务报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闭期间，交易其所持有之本公司有价证券。

三、重大消息：

1. 指涉及公司之财务、业务或该证券之市场供求、公开收购，其具体内容对其股票价格有重大影响，或对正当投资人之投资决定有重要影响之消息。
2. 重大消息之范围及公开方式应依金管会《证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条之一第五项及第六项重大消息范围及其公开方式管理办法》认定及办理。
3. 重大消息之成立时点，为事实发生日、协议日、签约日、付款日、委托日、成交日、过户日、审计委员会或董事会决议日或其他依具体事证可得明确之日，以日期在前者为准。

四、限制交易之通知：

1. 本公司依法每季揭露公司财务和营运之资讯，于财务报告公告前之一定期间内，禁止相关员工以自己或他人名义买入或卖出本公司有价证券；相关员工系指基于其职务获悉本公司重大消息，且经部门主管核定之员工。
2. 本公司应于禁止交易封闭期间之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本公司董事及相关员工禁止交易封闭期间。

第四条内部重大信息之管理

依本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处理作业程序规定办理。

第五条 通报与惩处

- 一、董事、经理人或本公司员工违反本办法、违反法律有关内线交易或泄露重大未公开信息之规定，或是得知有上述违反情事，须立即告知或通报本公司稽核室及服务单位。
- 二、违反本办法或相关法令之规定，经查证属实者，除行为人应依法承担民、刑事法律责任外，本公司并得视其违规情事，依本公司相关规范惩处，并将处理结果做成纪录备查。

第六条 教育倡导

- 一、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对董事及经理人办理本作业办法及相关法令之教育宣导。
- 二、本公司董事、经理人应于就任之日起五日内签署确知内部人相关法令之声明书，由本公司留存备查，其中董事声明书复印并应于就任之日起十日内函送台湾证券交易所备查。

第七条 内控方案

本公司稽核室每年至少一次查核相关遵循情形并作成稽核报告，以落实本办法之执行。

第八条 实施与修订

本办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本办法自中华民国一一三年五月十日实施。